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運動保健系
職 稱	碩士級約聘專員(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薪資待遇	約聘級專員，月支 37,760 元。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1. 系(所)務行政事務。 2. 協助評鑑資料彙整與報告內容撰寫、統整。 3. 協助公文撰寫、帳務核銷、辦理研習會活動等。 4. 承辦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5. 課程教務行政、教師人事聘任。 6. 文書檔案管理、設備採購管理。 7. 系務活動推展。 8. 本系國際交流合作事務管理。 9. 各處室協辦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1. 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週一至周五，每日上午 7：50~8:50 刷卡上班，至下午 4：50~5:50 刷卡下班。(彈性上下班)
工作地點	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石牌校區)運動保健系辦公室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有碩士學位學歷。 2.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3. 態度積極認真、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4.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5. 具活動執行經驗者、海報設計與影片編輯能力等更佳。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備註：

本職缺係運動保健系約聘專員育嬰假職務代理人，工作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起至人員復職或僱用原因消失之前1日止（該員預計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日即應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或救濟。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 17:00** 以前，寄達：運動保健系辦公室。
2. 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樂育樓一樓 I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辦公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運動保健系碩士級約聘專員（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請一併將履歷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yushih@ntunhs.edu.tw。
4. 聯絡方式：運動保健系林先生：02-2822-7101 轉 7702。